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4樓

承辦人：崔家豪

電話：02-89956183

電子信箱：am6616@wda.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105066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說明三 (0506683A00_ATTCH10.pdf、0506683A00_ATTCH7.ods)



主旨：檢送修正「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之外國人入住防疫宿舍檢疫異動申請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11年4月15日勞動發管字第11105049952號函辦理。
- 二、本部前於4月15日修正發布「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之外國人入住防疫宿舍檢疫申請書」(下稱申請書)，爰依申請書內容，將「產業類新引進移工申請入境居家檢疫地點異動申請書」修正為旨揭異動申請書，並請依旨揭異動書表內容辦理。
- 三、為利時效，防疫宿舍經各地方政府受理並查核通過後，即可進行使用，各地方政府得以免備文方式提供外國人入住防疫宿舍檢疫異動查核合格名冊彙整表，送本部備查，俾利本部辦理後續相關資料修正事宜。

正本：全國產業總工會、台灣總工會、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

勞工處 收文:111/05/04



1110169770

2 附件隨送

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勞工處)、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勞工管理組)、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衛生福利部、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移民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

